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王啟盤

兼上列一人

代 理 人 吳義山

相 對 人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下同）113年2月26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案號：394H141）調解結果，相對人應給付各聲請人如附表
「調解成立金額」欄所示金額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吳義山、王啟盤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
工資等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3年2月26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
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吳義山、王啟盤
如附表所示之「第13、14月保障薪資」欄及「代墊款」欄之
各項目金額和解。相對人迄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爰依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
語。

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
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
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
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13年2月

01 26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分別於113年2月29日、113年3月
02 31日給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代墊款」、「第13、14月保障薪
03 資」欄所示之金額，相對人迄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
04 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05 1份、聲請人吳義山、王啟盤存摺影本明細等為證，足認相
06 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
07 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據以聲請
08 裁定強制執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
10 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陳建分

19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20

編號	姓名	第13、14月保障 薪資	代墊款	調解成立金 額
1	吳義山	118,056		118,056
2	王啟盤	159,200	110,000	269,200
總額		277,256	110,000	387,256